

公示

为充分体现职称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建立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导向，进一步准确地了解掌握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道德、专业水平、应用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，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流程要求，我单位对职称申报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业绩和相对标的评审条件要求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申报人：

蒙喜燕，女（性别），1997年11月9日出生，群众（政治面貌），现任技术人员（职务），拟申报初级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主要业绩：参与《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（热浸镀锌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《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1号综合固体废弃物处置场粉煤灰（二期）贮存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编写，符合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第五款第二条。

举报电话：13079565050

受理部门：人事部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7日

